

規劃於**10月5日起**有條件開放部分休閒娛樂場所

通則：

- (1) 預約制、實聯制、量體溫、全程戴口罩、人流控管、加強通風換氣。不得有陪侍服務行爲。
- (2) 從業人員應6成以上已施打至少1劑疫苗滿14天，落實健康管理。
- (3) 依經濟部將公布之相關各場所防疫管理措施指引辦理。

分類	除通則外之防疫管理措施
電子遊戲場所 資訊休閒場所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● 顧客以1人1機遊玩，機檯間須裝設隔板，或採間隔座/梅花座。禁止飲食。● 場所內須裝設攝影監視設備，必要時提供錄影資料供查核。● 定時執行環境及機台清消，顧客把玩離開後立即消毒機台。洗手間加強清消。
錄影節目帶播映 場所(MTV)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● 固定座位，採梅花座或間隔座。非固定座位須維持1.5公尺以上距離。禁止飲食。● 每組顧客消費完畢，應清消包廂環境設備，距下一組顧客使用至少隔30分鐘。● 維持場所良好通風，每2小時進行換氣，加速室內空氣循環。
視聽歌唱場所 (自助式KTV及電 話亭KTV)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● 除飲水外不得飲食。須全程戴口罩（包括使用麥克風時）。● 每組顧客消費完畢，應清消包廂環境設備，距下一組顧客使用至少隔30分鐘。● 維持場所良好通風，每2小時進行換氣，加速室內空氣循環。
桌遊、麻將休閒 館營業場所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● 不同桌之顧客間保持1.5公尺以上間距或獨立包廂、屏風或隔板，同桌者使用隔板。● 接觸遊具前後應執行手部衛生並戴手套。飲食須遵照餐飲相關規範。● 遊具及桌面使用過應立即清消，間隔至少15分鐘始能提供下一組客人使用。

仍需關閉之場所：歌廳、舞廳、夜總會、俱樂部、酒家、酒吧、酒店(廊)、美容院(觀光理髮、視聽理容)